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 2017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方式召开

(2) 召开地点: 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董事 6 人, 实到 6 人

(4) 主持人: 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5) 列席人员: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郑成武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总裁、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王学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王学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李学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人事总监；聘任冷慧卿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于红蕾女士担任公司专务副总裁。上述高管人员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杨永森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人事总监，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内部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新设运营部、诚志研究院。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视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附：简历

王学顺先生，1966年8月生，工学硕士，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金属塑性成型专业毕业。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工程师，北京艾克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总裁、CEO，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3,575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学峰，男，1964年9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黑龙江大学毕业。曾任万达集团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万达学院副院长、万达学院党支部书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冷慧卿女士，1973年2月生，高级经济师，应用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公室宣传处副处长、投资保险部项目融资处副处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业务协作处处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保险事业部/三农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红蕾女士，1964年4月生，高级经济师，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管理学硕士。曾任清华校友总会《清华人》编辑、办公室主任、信息部主任、联络部主任，清华大学百年校庆办公室信息部主管、网站总编；清华经管学院MBA教育



中心校友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